

#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南投市南崗三路二十一號南崗工業區管理中心南崗會館

出席：出席股數為 168,096,15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2,767,114)，佔流通在外之普通股 227,825,007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27,825,007 股)之 73.78%。

主席：林董事長育新

紀錄：林宜賢

列席：董事-林育新、林宜賢

李榮華、朱明揚、林志冠 即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林春、陳榮廷

稽核主管-林明利

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成德潤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詳後附表)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後附表)

(三) 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新台幣 17,467,596 元，依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56,481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則不提列。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成德潤及吳麗冬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

二、營業報告書及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詳後附表)，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8,096,15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1,664,050 權)	166,993,071 權 99.34%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6,479 權)	16,479 權 0%
無效權數 (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086,585 權)	1,086,605 權 0.64%

案由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4,241,473 元，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424,147 元後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43,209,377 元，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74,556,203 元，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45,565,002 元。

二、股東紅利新台幣 45,565,002 元擬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分配至元為止)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盈餘分配表如後附表，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8,096,15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1,678,049 權)	167,007,070 權 99.35%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2,480 權)	2,480 權 0%

無效權數 (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086,605 權 1,086,585 權)	0.64%

##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敬請 討論。

###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章節名稱 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五</u> 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 <u>七</u> 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監察人二人</u>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 ，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另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將不再適用。</u>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全體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廿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u>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能加入表決。</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原條文，並調整原第十九條條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次
第十九條	<p>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遇有急要事項或依董事過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開會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廿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並調整原第十九條次至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之一	<p>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p>	<p>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遇有急要事項或依董事過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開會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調整原第十九條之一次至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之二	<p>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u>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並調整原第十九條之十二條次至第十九條之一
第十九條之三		<p>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會修訂並調整原第十九條之三條次至第十九條之二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廿五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日訂立。.....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日訂立。.....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一日。	增列修正章程日期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8,096,15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1,664,044 權)	166,993,065 權	99.34%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85 權)	485 權	0%
無效權數 (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102,605 權 1,102,585 權)	0.65%
-----------------------------	-----------------------------	-------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敬請 討論。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文字修訂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六、略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六、略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配合法令刪除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八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八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修訂額度標準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廢止監察人，成立審計委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送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且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前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且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p> <p>以下略</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p> <p>以下略</p>	會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p>	廢止監察人，成立審計委員會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送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且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且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以下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以下略</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p>	<p>廢止監察人，成立審計委員會</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u>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且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前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另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各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p>	<p>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各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u>本條第三項</u>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3)及 2.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u>下列</u>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略</p> <p>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以下略</p>	<p>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u>前條</u>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3)及 2.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u>前述</u>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略</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以下略</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u>先送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且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廢止監察人，成立審計委員會</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前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且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十條之一：<u>第七條、第八條及前條</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程序</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條之一：前<u>四條</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準則</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文字修訂</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2.略</p> <p>3.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四)~(六)略</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略</p> <p>四、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2.略</p> <p>3.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u>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u>；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u>監察人</u>。</p> <p>(四)~(六)略</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二)略</p> <p>四、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廢止監察人，成立審計委員會</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主管機關規定</u>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且</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四)略</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u>先送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且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前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且</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本準則</u>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四)略</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3.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u>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等資料</u>，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管會</u>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本款</u>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事會討論通過。</p> <p>(二)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本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本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3.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本會</u>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項及第三項</u>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4.略</p>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p>	<p>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4.略</p>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略</p> <p>(五)本公司依<u>本條</u>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本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略</p> <p>(五)本公司依<u>前條</u>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本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u>雙方</u>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以下略</p>	依實際需要修訂
<p>第十五條之一：本<u>處理程序</u>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u>處理程序</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十五條之一：本<u>準則</u>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u>準則</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文字修訂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u>前項</u>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送各監察人</u>。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p>	廢止監察人，成立審計委員會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第一項</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且</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第二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u>前項</u>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8,096,15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66,993,065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1,664,044 權)	99.34%
反對權數 485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85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02,605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102,585 權)	0.65%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敬請 討論。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四條：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1.-2. 略</p> <p>3. 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以下略</p>	<p>第四條：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1.-2. 略</p> <p>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以下略</p>	文字修正
<p>第六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略</p> <p>(五)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第六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略</p>	廢止監察人，成立審計委員會
<p>第七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子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六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五十為限。</p> <p>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六十為限。</p> <p>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p>	<p>第七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子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六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五十為限。</p> <p>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六十為限。</p> <p>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p>	文字修正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u>主管機關</u>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三)略</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五)略</p>	<p>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u>本準則</u>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三)略</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p>(五)略</p>	
<p>第八條：資訊公開</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p>第八條：資訊公開</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u>餘額</u>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文字修正
<p>第十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十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u>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廢止監察人，成立審計委員會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8,096,15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1,664,043 權)	166,993,064 權 99.34%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6,486 權)	16,486 權 0%
無效權數 (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086,585 權)	1,086,605 權 0.64%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敬請 討論。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億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二)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億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p>	文字修正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一)~(三)略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一)~(三)略	
<p>(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u>相關規定</u>或金額超限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事項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六)~(七)略</p>	<p>(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六)~(七)略</p>	廢止監察人，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二)略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二)略	文字修正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下略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下略	文字修正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 <u>審計委員會</u> 。 (四)略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 <u>主管機關</u> 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 <u>監察人</u> 。 (四)略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 <u>本準則</u> 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	廢止監察人，成立審計委員會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作業程序辦理。 (六)-(十)略	業程序辦理。 (六)-(十)略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廢止監察人，成立審計委員會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8,096,15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1,668,710 權)	166,997,731 權	99.34%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6,485 權)	16,485 權	0%
無效權數 (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081,919 權)	1,081,939 權	0.64%

六、選舉事項：

案由一：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6 年 6 月 18 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需重新辦理改選。

二、本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之規定，本次董事應選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自 106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1 日止。

四、本案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 106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4 頁。

五、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 頁，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被 選 舉 人		當選職務	當 選 權 數
戶號(身分證字號)	姓 名		
317	林 育 新	董 事	173,557,870
308	林 宜 賢	董 事	169,059,502
75762	可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宗瑩	董 事	167,729,052
75762	可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明揚	董 事	166,697,122
L102XXXXXX	陳 貴 端	獨立董事	152,431,999
3215	陳 詠 雪	獨立董事	152,428,073
N220XXXXXX	馬 慧 真	獨立董事	152,426,279

七、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或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廣納人才，擬請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或其代表人有關公司法

第 209 條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8,096,15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5,479,067 權	92.49%
(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50,046 權)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1,529,969 權 11,529,969 權)	6.85%
無效權數 (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087,119 權 1,087,099 權)	0.64%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9 時 22 分）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12,018,417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070,16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04,948,254
加：本期淨利		14,241,47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24,147)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3,209,37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74,556,203
減：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0.2 元/股)		(45,565,0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28,991,201

備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 \$ 14,241,473 * 10\% = \$ 1,424,147$
2. 上述盈餘分配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3. 本公司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前言：

105 年度對於整個自行車產業是波動及競爭的一年，大環境的多個因素交錯影響下，導致產業成長放緩，業績普遍呈現衰退；本公司近年在品牌代工並進發展、產品研發創新、生產技術精進的三大發展主軸下，聚焦新產品及中高階零件的開發，提升製程能力及生產效率；惟受到本次景氣向下修正市場需求、終端客戶庫存壓力下的下單保守，以致本公司營運表現不如預期。

面對外在劇烈競爭及景氣波動，本公司還是聚焦本業的經營，在景氣最悲觀低迷的時候，更是強化競爭差異的時機，本公司仍將持續擴大各項資本支出，並加強投入市場行銷、品牌經營、客戶服務，強化在業界競爭優勢，尋求新產品、新客戶、新合作，以創造穩定成長的獲利來源，期望後續效應的發揮，對營運展望能趨向樂觀，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性投資價值。

##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運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表現，其中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851,336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387 仟元，歸屬母公司為新台幣 14,241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06 元。

105 年度本公司投入資源以持續改善營運，完成下列成果：

- 1.完成 ISO 9001、ISO 14001 及 OHSAS 18001 等管理系統持續驗證事宜，透過標準化制度化的規範，使公司作業流程更趨合理化，以加強組織內部溝通與品質監控機制，進而達到客戶滿意、員工滿意及環境友善的目標。
- 2.持續開發新產品，經過多年開發能力的強化，已推出多款新型油壓碟剎、座立管及輪圈花鼓等產品，獲得客戶認同及採用，以有效提升產品單價、佔有率。
- 3.持續採購高精度工具機、鍛鑄造生產設備等機台，已有效提升廠內製程能力及產品自製率，品質管理更趨穩定。
- 4.與研究機構產學合作，導入工業 4.0 生產力提升等智能生產專案，藉由自動生產及量測設備，強化製造能力及生產效率。
- 5.持續與客戶協同開發新產品，期能在客戶新產品規劃階段即切入合作，增進供應關係並擴

大產品佔有率。

- 6.持續與各研究機構合作，善用在地之研究資源及人力資源，擴大產品研發及人才培育之途徑。
- 7.持續進行廠區整體規劃，針對生產動線、人員空間及公司環境進行檢討改善，持續新建或整修既有廠區，今年度並完成加工課、南崗廠等產線改善工程。
- 8.落實兩岸生產基地的分工，以台灣作為產品研發及製造中心，掌握核心技術，切入中高階零件市場，以提升產品單價，而加強大陸廠對中國內需及東南亞等新興市場的接單及服務。

#### (二)一〇五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未編列財務預測，費用預算則控制 10%水準，合併純益率為 0.36%，個體純益率為 0.83%，歸屬母公司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0.06 元。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一〇五年度獲利能力分析，依合併財務報表，資產報酬率為 0.20%，權益報酬率為 0.29%，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為 -2.52%，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為 0.96%，純益率為 0.36%，歸屬母公司每股稅後盈餘 0.06 元。

#### (四)研究發展狀況：

開發完成新產品 123 件，提出專利申請計 22 件，獲專利公告件數 12 件，其中台灣新型 9 件，台灣發明 1 件，中國新型 2 件。主要完成新型油壓碟煞開發，並建構全新裝配線，以產能擴充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持續積極開拓與國內外大廠 ODM、OEM 合作之機會。

### 三、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預期銷售數量：

項 目	預 計 銷 售
剎車器組：	
夾 器	7,200 仟 PCS
把 手	3,800 仟 PCS
線 類	11,500 仟 PCS
座 管	3,600 仟 PCS
立 管	4,000 仟 PCS
剎車器及座、立管等零件	58,000 仟 PCS

註：上表數量為本公司個體資料。

#### (二)本年度之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如下：

- 1.持續研發新產品，提升產品等級及單價，擴大市場佔有率，本年度預計開發新產品為：夾器類產品 2 件，把手類產品 2 件，座管類產品 10 件，立管類產品 18 件，油壓剎車類產品 6 件，花鼓類產品 12 件，座下束及快拆類產品 15 件，輪圈類產品 15 件及其它類產品 32 件，合計 112 件。
- 2.參與全球各自行車展覽及賽事活動，以自有品牌「PROMAX」推動新產品的銷售，提高市場佔有率。繼續贊助國際知名車隊，增加品牌曝光度，並透過競賽選手高強度的使用回饋，測試產品功能及可靠度，給予後續產品改善及開發方向的回饋。
- 3.持續深化與國際各知名成車廠及零件品牌之合作關係，加強客戶服務，共同研發新產品，增加開發項目之廣度及深度，全面提升產品技術。
- 4.參與產業界各項組織，透過業界活動交流，了解產業動態及發展機會，尋求跨產業的合作機會。繼續擴展與各大學及國家級研究機構之合作，導入各項開發專案，期望在產品開發及經營管理上，更加創新及精進。
- 5.積極建立更高階品牌，強化產品矩陣，以打造出專業且精緻之高階產品形象；並藉由設計面的提升，創造品牌價值。
- 6.進行全面組織檢討，以價值獲利為導向，持續檢討公司庫存、降低內部成本及各項費用，以求利潤之最大化；另因應國際原物料上揚及匯率波動，隨時注意市場變化，做好避險工作。
- 7.就廠區空間配置及各生產作業流程進行再規劃，檢討改善廠內空間動線，進行各項整理整

頓，以提供員工良好作業環境，期能透過使用空間再檢討再利用，符合未來發展需求。

8.因應近年勞動政策變動，在現況員工招募不易且勞動力不足的瓶頸下，積極投入智能生產，透過生產管理系統、人機互動及設備效能發揮，有效提高生產效能，維持競爭優勢。

#### 四、未來發展策略與產業環境之影響：

#####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自有品牌與代工生產並進發展，藉此強化自行車產品的創新研發，滿足消費者使用需求，讓騎乘者能有最佳產品體驗，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成為領導業界的自行車零件供應商。
- 2.積極投入新產品、新材料及新製程之開發，除導入於自行車零件之應用外，並拓展應用至電動車、汽機車等相關產品，逐漸擴大對新事業及新市場的營銷比重。
- 3.成為世界級專業生產工廠，生產基地將充分運用當地資源，持續整合供應鏈，積極配合客戶需求，強化生產分工，於世界各經濟體內建置符合需求之生產環境。
- 4.追求公司獲利穩定成長，提高經營效益，建構人才培育及公司文化等核心競爭力，透過凝聚組織，注入優質文化，落實經營永續。

#####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 1.總體經濟的影響：油價持續低迷、歐洲政經不穩、美國升息及新總統新政發展變數、大陸經濟成長趨緩等因素交雜造成對景氣影響，加上各經濟體持續貨幣量化寬鬆及關稅協議推動，造成產業競爭劇烈，向來高度仰賴出口為主之自行車產業，是否能維持市場需求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是未來產業應努力的方向。
- 2.關稅障礙及貿易保護的影響：台灣在各項雙邊或跨國間自由貿易協定談判未如預期，遲遲無法達成關稅互惠協議，又各國貿易保護主義盛行，強調本土製造，加上產業升級緩慢，都造成台灣在國際競爭力持續降低，如何突破此不利現況，亦影響未來產業的發展。
- 3.業界競爭及產能過剩的影響：近年紅色供應鏈崛起，陸資廠透過國家重點扶植及在地競爭優勢，大幅增加產能投入，整體需求衰退下的產能過剩，使得產業日益競爭，對此如何拉大與陸資產業競爭優勢，是目前重要課題。又當前兩岸政治氣氛恐影響台資產業在兩岸市場的佈局及拓銷，後續在貨貿及服貿上的談判狀況，亦影響未來產業的發展及市場佈局。
- 4.各國對材質環保標準要求的影響：針對自行車使用安全，環保議題及限用有害物質等條

件下，歐美均制定嚴格的法規或指令，未來銷往歐美地區之零件，將需要於材質及製造方法上追求環保科技，並注重消費者騎乘安全，雖然增加營運成本，但亦可有效的淘汰低價競爭者。

5. 電動車及公共自行車發展趨勢的影響：節能減碳、環保成為全球潮流，各國陸續制定限制碳排放的法規，鼓勵自行車騎乘及專用車道建置，無污染零碳的自行車也成為都市內通勤、旅遊的最佳解決方案，因此近年帶動一波對電動車的消費需求，另外各國也大力鼓勵公共自行車系統的建置，如今年大陸共享單車的熱潮所培養出的騎乘人口，未來將帶動自行車產業之再次成長，但如何能有效切入此供應鏈也是產業應努力的目標。

感謝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肯定，懇請未來能繼續鼓勵與賜教，讓本公司營運持續成長茁壯，謝謝！最後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林育新



總 經 理：林育新



會 計 主 管：林宜賢



#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成德潤及吳麗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表冊暨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 春



陳榮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二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376,012 仟元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可回收性之程序，包括檢視當年度交易及收款狀況等相關資料及期後收款情形。
2. 評估群組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之適足性，包括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之合理性。

#### 存貨減損之評價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 270,623 仟元，由於存貨受自行車產業趨勢及銷售市場之變化而影響去化情形，致使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呆滯之風險，且因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將存貨減損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產業性質評估存貨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比較近年提列備抵之實際去化之情形。
2. 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3.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

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成 德 潤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吳 麗 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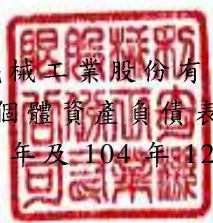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76,627	9	\$ 512,50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3,019	1	4,15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198,060	5	283,411	7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五)	34,287	1	34,260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一)	376,012	9	457,703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二六)	11,073	-	29,91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六)	110,861	3	46,972	1
130X	存 貨 (附註四、五及十二)	270,623	7	282,783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二六)	75,410	2	89,47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85,972</u>	<u>37</u>	<u>1,741,165</u>	<u>41</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十及二七)	1,605	-	1,59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1,592,552	40	1,732,855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767,640	19	702,774	16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39,553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96,685	3	84,43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14,649	-	13,72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12,684</u>	<u>63</u>	<u>2,535,383</u>	<u>5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998,656</u>	<u>100</u>	<u>\$ 4,276,548</u>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17,488	-	\$ 13,61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31,194	3	112,07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139,745	4	165,79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101,206	3	104,04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2,046	-	11,55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8,060	-	7,39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18,198	-	31,83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7,937</u>	<u>10</u>	<u>446,329</u>	<u>11</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35,688	4	125,979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50,718	1	146,489	3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十三)	44,414	1	85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0,820</u>	<u>6</u>	<u>273,321</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648,757</u>	<u>16</u>	<u>719,650</u>	<u>17</u>
	<b>權 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36,824 仟股， 發行 227,825 仟股	2,278,250	57	2,278,250	53
3200	資本公積	60,505	2	60,505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3,871	6	239,97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291	2	81,29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19,190	18	839,825	2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643 )	( 1 )	73,810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565 )	-	( 16,761 )	( 1 )
3XXX	權益總計	<u>3,349,899</u>	<u>84</u>	<u>3,556,898</u>	<u>83</u>
	<b>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b>	<u>\$ 3,998,656</u>	<u>100</u>	<u>\$ 4,276,5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 1,709,390	100	\$ 2,013,2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一及二六）	<u>1,427,649</u>	<u>83</u>	<u>1,659,195</u>	<u>82</u>
5950	營業毛利	<u>281,741</u>	<u>17</u>	<u>354,054</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51,227	3	57,921	3
6200	管理費用	41,221	3	46,43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1,057</u>	<u>4</u>	<u>59,651</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3,505</u>	<u>10</u>	<u>164,007</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18,236</u>	<u>7</u>	<u>190,047</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附註四）	( 104,383 )	( 6 )	( 31,573 )	( 2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5,091	1	6,644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2,688	-	4,369	-
7190	其他收入	19,252	1	18,251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四）	3,775	-	15,411	1
72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 29,641 )	( 2 )	( 24,015 )	( 1 )
7590	什項支出	( 26 )	-	( 130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附註四）	<u>2,475</u>	<u>-</u>	<u>( 6,423 )</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100,769 )</u>	<u>( 6 )</u>	<u>( 17,466 )</u>	<u>( 1 )</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467	1	\$ 172,581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3,226</u>	-	<u>33,649</u>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241</u>	1	<u>138,932</u>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8,518)	-	( 7,922)	(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u>1,448</u>	-	<u>1,347</u>	-
		<u>( 7,070)</u>	-	<u>( 6,575)</u>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08,453)	( 7)	( 9,49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2,318	1	( 38,941)	( 2)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 4,122)</u>	-	<u>1,947</u>	-
		<u>( 100,257)</u>	( 6)	<u>( 46,486)</u>	(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 107,327)</u>	( 6)	<u>( 53,061)</u>	(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 93,086)</u>	( 5)	<u>\$ 85,871</u>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06</u>		<u>\$ 0.61</u>	
9850	稀 釋	<u>\$ 0.06</u>		<u>\$ 0.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78,250	\$ 38,010	\$ 216,873	\$ 81,291	\$ 848,926	\$ 83,302	\$ 20,233	\$ 3,566,885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105	-	( 23,105)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113,913)	-	-	( 113,913)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	22,495	-	-	( 4,440)	-	-	18,05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38,932	-	-	138,93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575)	( 9,492)	( 36,994)	( 53,061)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2,357	( 9,492)	( 36,994)	85,87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78,250	60,505	239,978	81,291	839,825	73,810	( 16,761)	3,556,898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3,893	-	( 13,893)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113,913)	-	-	( 113,913)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4,241	-	-	14,24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070)	( 108,453)	8,196	( 107,32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71	( 108,453)	8,196	( 93,08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78,250	\$ 60,505	\$ 253,871	\$ 81,291	\$ 719,190	(\$ 34,643)	(\$ 8,565)	\$ 3,349,8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467	\$ 172,581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943	66,415
A20200	攤銷費用	1,72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2,475)	6,423
A21200	利息收入	( 5,091)	( 6,64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04,383	31,57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81)	( 316)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 3,775)	( 15,41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457	( 4,20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045	5,1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7)	9,505
A31150	應收帳款	92,223	123,9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720)	( 99)
A31200	存 貨	12,160	15,3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7,047)	( 44,070)
A32130	應付票據	3,874	( 15,691)
A32150	應付帳款	( 9,706)	( 56,7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1,562)	( 7,320)
A32200	負債準備	( 1,377)	( 4,5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3,641)	( 1,98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4,289)	( 3,1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6,181	270,6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42	8,3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830)	( 61,7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7,693</u>	<u>217,30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8,185)	(\$ 241,384)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71,810	269,629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66,448)	( 881,59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60,892	902,667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2,810)	( 5,44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63,67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8,285)	( 75,5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8	1,363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42,833)	( 18,76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0,15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081)	( 13,1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49,656)	101,4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3,913)	( 113,913)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價款	-	( 345,7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3,913)	( 459,66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135,876)	( 140,9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2,503	653,44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6,627	\$ 512,5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表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表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阿 平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利奇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奇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奇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利奇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利奇集團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636,705 仟元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可回收性之程序，包括檢視當年度交易及收款狀況等相關資料及期後收款情形。
2. 評估群組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之適足性，包括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之合理性。

#### 存貨減損之評價

利奇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 609,690 仟元，由於存貨受自行車產業趨勢及銷售市場之變化而影響去化情形，致使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呆滯之風險，且因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將存貨減損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產業性質評估存貨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比較近年提列備抵之實際去化之情形。
2. 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3.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 其他事項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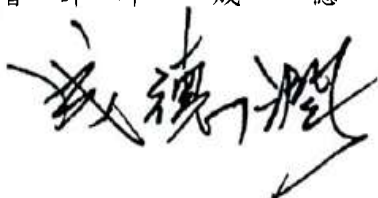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奇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成 德 潤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吳 麗 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28,912	15	\$	805,08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3,019	1		4,15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25,842	5		317,128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		542,733	11		592,265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五)		147,178	3		119,94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636,705	13		745,031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5,609	-		10,5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42	-		-	-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609,690	13		667,333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46,610	1		94,30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96,640</u>	<u>62</u>		<u>3,355,771</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693	-		17,36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17,901	2		86,006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十)		1,605	-		1,59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430,920	30		1,492,639	2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9,553	1		-	-
1805	商 譽(附註四及十六)		58,841	1		59,86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96,685	2		84,43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104,470	2		117,85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53,668</u>	<u>38</u>		<u>1,859,755</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4,850,308</u>	<u>100</u>	\$	<u>5,215,5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7,801	-	\$	22,325	1
2170	應付帳款		489,077	10		419,694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24,793	5		227,80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046	-		13,67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8,060	-		7,392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4,811	1		62,13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2,648	1		37,68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09,236</u>	<u>17</u>		<u>790,707</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35,688	3		125,979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397,293	8		478,380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50,718	1		146,489	3
2645	存入保證金		231	-		2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83,930</u>	<u>12</u>		<u>751,098</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1,393,166</u>	<u>29</u>		<u>1,541,805</u>	<u>3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36,824仟股， 發行227,825仟股		2,278,250	47		2,278,250	44
3200	資本公積		60,505	1		60,50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3,871	5		239,97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291	2		81,2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19,190	15		839,825	1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643)	( 1)		73,810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565)	-	(	16,761)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349,899</u>	<u>69</u>		<u>3,556,898</u>	<u>6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07,243</u>	<u>2</u>		<u>116,823</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3,457,142</u>	<u>71</u>		<u>3,673,721</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4,850,308</u>	<u>100</u>	\$	<u>5,215,5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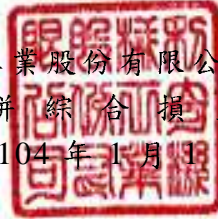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2,845,973	100	\$ 3,456,535	100
4200	5,363	-	15,991	-
4000	<u>2,851,336</u>	<u>100</u>	<u>3,472,526</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2,510,682	88	2,968,644	86
5200	2,376	-	12,750	-
5000	<u>2,513,058</u>	<u>88</u>	<u>2,981,394</u>	<u>86</u>
5950	<u>338,278</u>	<u>12</u>	<u>491,132</u>	<u>14</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			
6100	136,810	5	116,160	3
6200	186,215	6	198,682	6
6300	72,688	3	61,548	2
6000	<u>395,713</u>	<u>14</u>	<u>376,390</u>	<u>11</u>
6900	( 57,435 )	( 2 )	114,74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29,482	1	31,554	1
7130	2,688	-	4,369	-
7190	83,098	3	85,870	2
7225	3,775	-	15,411	-
7230	( 29,578 )	( 1 )	( 17,728 )	-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 3,935)	-	(\$ 1,913)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附註四)	( 8,631)	-	( 18,000)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利益(損失)(附註 四)	<u>2,475</u>	<u>-</u>	<u>( 6,42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9,374</u>	<u>3</u>	<u>93,140</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1,939	1	207,882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1,552</u>	<u>1</u>	<u>54,145</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387</u>	<u>-</u>	<u>153,737</u>	<u>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 8,518)	-	( 7,9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u>1,448</u>	<u>-</u>	<u>1,347</u>	<u>-</u>
		<u>( 7,070)</u>	<u>-</u>	<u>( 6,57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07,996)	( 4)	( 10,64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2,013</u>	<u>-</u>	<u>( 34,073)</u>	<u>( 1)</u>
		<u>( 105,983)</u>	<u>( 4)</u>	<u>( 44,721)</u>	<u>( 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 113,053)</u>	<u>( 4)</u>	<u>( 51,296)</u>	<u>( 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2,666)</u>	<u>( 4)</u>	<u>\$ 102,441</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241	-	\$ 138,93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3,854)	-	14,805	-
8600		<u>\$ 10,387</u>	<u>-</u>	<u>\$ 153,737</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3,086)	( 3)	\$ 85,87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9,580)	( 1)	16,570	1
8700		<u>(\$ 102,666)</u>	<u>( 4)</u>	<u>\$ 102,441</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0.06</u>		<u>\$ 0.61</u>	
9850	稀 釋	<u>\$ 0.06</u>		<u>\$ 0.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二)	保留盈餘 (附註二二)		未分配盈餘 (附註四)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78,250	\$ 38,010	\$ 216,873	\$ 81,291	\$ 848,926	\$ 83,302	\$ 20,233	\$ 3,566,885	\$ 477,269	\$ 4,044,154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105	-	(23,105)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113,913)	-	-	(113,913)	-	(113,913)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22,495	-	-	(4,440)	-	-	18,055	(374,873)	(356,818)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2,143)	(2,143)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38,932	-	-	138,932	14,805	153,737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75)	(9,492)	(36,994)	(53,061)	1,765	(51,29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2,357	(9,492)	(36,994)	85,871	16,570	102,44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78,250	60,505	239,978	81,291	839,825	73,810	(16,761)	3,556,898	116,823	3,673,721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3,893	-	(13,893)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113,913)	-	-	(113,913)	-	(113,913)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4,241	-	-	14,241	(3,854)	10,38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70)	(108,453)	8,196	(107,327)	(5,726)	(113,05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71	(108,453)	8,196	(93,086)	(9,580)	(102,66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78,250	\$ 60,505	\$ 253,871	\$ 81,291	\$ 719,190	(\$ 34,643)	(\$ 8,565)	\$ 3,349,899	\$ 107,243	\$ 3,457,1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939	\$ 207,882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0,240	164,796
A20200	攤銷費用	1,720	-
A20300	呆帳費用	1,141	2,5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2,475)	6,423
A21200	利息收入	( 29,482)	( 31,55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631	18,000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 3,775)	( 15,41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8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585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249	( 9,795)
A29900	遞延收入	( 60,281)	( 62,569)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045	5,1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5,413)	69,194
A31150	應收帳款	93,440	217,6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1,447)	10,151
A31200	存 貨	22,031	25,6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349	( 14,689)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 9,800)	( 9,189)
A32130	應付票據	( 4,248)	( 18,058)
A32150	應付帳款	90,258	( 153,9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91	( 23,472)
A32200	負債準備	( 1,377)	( 4,5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0,344)	( 2,3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4,289)	( 3,1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0,788	379,3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843	31,4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4,567)	( 86,6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064	324,2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8,185)	(\$ 241,384)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71,810	269,629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66,448)	( 881,59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60,892	902,66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01,319)	( 1,707,093)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006,168	1,624,04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54)	( 19,99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0,622)	( 109,2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13	3,27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	( 5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8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0,15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7,359)	( 29,2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4,560)	( 188,5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3,913)	( 113,91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345,75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2,1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3,913)	( 461,75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9,765)	13,80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76,174)	( 312,3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5,086	1,117,38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8,912	\$ 805,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